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归属日、等待期、禁售期、归属条件、

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未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设置两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且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对2020-2023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设置了两个等级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触发值是公司2020-2023年设定的最低经营目标,即各年度考核指标分别不低于5%、35%、70%、100%;目标值是公司2021-2023年设定的较高经营目标,即各考核指标分别不低于10%、45%、80%、115%。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公司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预期,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实施合理预测,体现了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还兼顾了本计划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洲明科技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以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孙玉麟、黄启均、华小宁

2020 年 7 月 30 日